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对西部材料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西部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结，并对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预计额度 (万元)	2020年 实际发生 额 (万元)	2021年 预计额度 (万元)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材料	1300	1349.68	320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00	420.11	1800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0	0	50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0	0	50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550	752.16	1300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	1.39	50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	0	30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	0	30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00	94.20	100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	0	30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50	0.64	300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0	3.92	200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50	120.88	350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20	5.31	60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0	1.42	50
	西安九州生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10	0.02	50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30	0.53	50
	西安赛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	240.66	100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00	252.47	90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00	123.74	200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采购材料	520	357.62	4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0	356.10	270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10	36.37	1500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5.51	1300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20	237.35	100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00	0	400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	3.4	15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0	111.58	110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	12.49	30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20	385.95	800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107.77	50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500	0	100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00	0	200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2.06	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25.97	0
	西安宝德九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	1	0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提供检测加工	1700	91.57	17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300	3.18	55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100	25.92	200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100	3.02	60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125	319.99	70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300	0.91	150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0	0	100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700	435.78	700
	西安赛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30	21.48	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450	34.77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检测加工	400	15.59	40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150	4.29	50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0	0	200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100	49.90	50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150	0.47	100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0	0	40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3000	1697.52	3000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100	3.02	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租赁生产场地	10	0	10
关联人租赁房屋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楼、厂房	130	155.50	150
合计			<b>17225</b>	<b>7873.21</b>	<b>19680</b>

##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母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赛特思捷工艺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西安赛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为依据。

###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

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平安证券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牟军                      王裕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